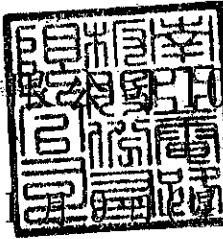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鄒明仁、
張家鈺、湯安得(張家鈺代理)等 8 人。

請假董事：劉元珊。

列席監察人：林豐欽、侯忠榮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4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長短期投資、財務融資、生產、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報告。

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，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，已完成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自行評估表(詳如附件四)，相關評估流程及其依據，本公司備有工作底稿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，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，擬訂定本公司「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(詳如附件五)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規範(詳如附件六)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